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7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童雪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國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僱傭關係應存在於聲請人及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相對人楊國顯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個人請求之依據，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

二、提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楊國顯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聲請人應陳明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